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煤业”）的全资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兴煤业”）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煤业”）将其分别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各自 30 万吨/年，合计 60 万吨/年的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（以下简称“锡林煤矿”），关联交易单价为 115 元/吨，总金额为 6,900 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61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经兴华煤业和安兴煤业（甲方，下同）分别与锡林煤矿（乙方，下同）签署的《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》，两份协议除协议主体不同外，其他内容基本一致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转让标的：甲方转让产能置换指标 30 万吨/年。产能置换指标为 2018 年计划内关闭的煤矿，退出产能 30 万吨/年，由于不享受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，折算为产能置换指标 30 万吨/年。

2. 转让价格：含税 115 元/吨，总价款为 3,450 万元。

3. 付款方式：鉴于乙方产能置换方案已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复，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，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,450 万元，乙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完成付款。

4. 违约责任：乙方如不能按约定给付价款，自收到发票起的第 31 日开始，按迟延履行款数额每日 1% 承担违约金；因甲方发票和账号信息发送错误造成乙方迟延付款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协议生效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6. 协议签署日期：2017 年 9 月 15 日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该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禹州兴华煤业指标交易协议》；
2. 《禹州安兴煤业指标交易协议》；

3. 锡林煤矿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9月19日